

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沪统办字〔2017〕15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 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为加强本市统计标准管理，准确反映各个统计分类的变动情况，满足本市“新经济”统计工作的需要，上海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局）决定开展2017年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内容

- （一）统计管理单位名称
- （二）区划名称与城乡属性
- （三）园区（开发区）名称

二、修订要求

- （一）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修订

1. 中央级和市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由市局各专业处（单位）负责修订。根据同级部门提供的变动资料，对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JB001-2016）》收集汇总本专业统计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统计管理单位及实际变动情况，并提出修订意见。

2. 区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由各区统计局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修订意见。近期，市局召开了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对部门的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进行了梳理。请各区统计局认真核对《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梳理表》（另行下发），并根据同级部门提供的变动资料，对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JB001-2016）》收集汇总本级统计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统计管理单位，并填写《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二）区划名称与城乡属性修订

区划名称与城乡属性代码由各区统计局负责修订。市局将市民政局提供的行政区划变动资料整理汇总后下发给各区统计局进行核对，各区统计局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民政登记资料和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区划名称与代码（JB002-2016）》提出修订意见，同时将区划变动情况在行政区划地图上标识；城乡属性修订，各区统计局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实施办法》，按照本市城乡划分操作手册所列步骤，对辖区内的乡级（镇、乡）和村级（居、村委会）有变动的地域进行全面踏勘，就连接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提出修订意见。

（三）园区（开发区）名称修订

1. 国家级和市级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由市局相关处室负责修订。根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2016年）》，提出修订意见。

2. 区级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由各区统计局负责修订。根据各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园区

（开发区）名称与代码（2016年）》，提出修订意见。

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统计局应仔细核对每个园区（开发区）所在的区、道路四至范围、包含的居（村）委会，避免同一段道路同时位于不同的园区（开发区）内。

三、修订截止日期

修订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四、报送时间

2017年9月5日前，各区、相关处室报送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2017年9月15日前，报送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区划名称与城乡属性、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修订情况。

2017年10月20日前，各区报送区划地图（电子版和纸质）。

联系人和电话：庞颖良 53857106、18918882192

刘 峰 53857328、18918882197

电子邮箱：pangy1@mail.stat-sh.gov.cn

liuf@mail.stats-sh.gov.cn

附件：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执
2. 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3.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乡级）
4.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村级）
5. 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修订情况表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执

_____区、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单位（盖章）

注: 1. 若该单位存在上级主管单位, 则其为二级统计管理单位, 否则为一级统计管理单位。

2. 请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在“修订情况”栏新增、改名、撤销等相应格内打“√”。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 (乡级)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 (村级)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园区（开发区）名称与代码修订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代码	名称及范围	包含的居、村委会			修订变动 说明
		区划代码	名称	全部或 部分包含	

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